

从“避暑”到“康养”

——避暑度假到西宁系列报道之三

走,到青海避暑去!走,到西宁乘凉去!日前,当全国多地被高温笼罩,人们在社交平台上纷纷晒出“热到融化”的日常时,“去西宁避暑”成为刷屏的热门话题。

西宁,这座被誉为“中国夏都”的高原城市,不仅以夏季凉爽宜人的气候成为避暑胜地,更在高原康养领域持续发力,朝着“中国(高原)黄金海拔康养之都”的目标稳步迈进。2024年以来,全市上下聚焦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紧扣发展部署,通过建立完善支撑体系、推进重点项目、构建多元融合产业体系等举措,让高原康养成为西宁避暑度假的核心吸引力之一。

打造“七色”高原康养特色品牌

今年,西宁将高原康养工作提升至战略高度,写入市委全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十五五”规划及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建设,列为省会贡献“挑大梁勇争先”重点任务。高标准编制的《西宁市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高原康养专项规划》,为产业发展绘制了清晰蓝图。

在此基础上,西宁构建起“一县区一特色一品牌”的高原康养产业格局,全面打造西宁“七色”高原康养特色品牌。城东区以“蔚蓝高原·康养东城”为定位,打造高原康养产业集群;城西区以“城中翠境·康氧绿洲”为名片,推出“高原疗愈之旅”;城北区围绕“择一城康养享城西品质”主题,打造全季康养体系;城北区锚定青藏高原康养先行区建设目标,重点打造黄金海拔2200青藏高原康养中心;湟中区以“生态、文旅、休闲、康养、绿色”为定位,构建康养产业集群;大通县以“森林·中医·康养”为牵引,整合多方资源协同发展;湟源县以“绿色湟源·灵动丹城”为魂,铺

展“静心之旅”画卷。各区县差异化发展,共同构成了西宁高原康养的丰富版图。

全方位感受高原康养魅力

西宁在高原康养产业发展上成绩斐然。一批重点康养项目的落地实施,为西宁高原康养产业注入了强劲动力。海湖新区康养中心、大通县东峡森林康养基地等10余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小高陵1980康养基地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医药产业园(生命健康谷)一期项目完成33栋厂房封顶,刘家沟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弘大福村一期主体竣工。城市与乡村的康养场景同步拓展,蓝海御华内嵌式藏药浴体验中心、扎西班智雅高原康养疗愈中心、夏都博汇温泉黄金海拔康养中心等5个城市康养中心,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了便捷的康养服务;树蛙部落、云上群加等4个乡村生态康养基地,则让人在亲近自然中感受康养魅力。其中,树蛙部落作为青藏高原上首个以“生态共生理念”打造的野奢度假地,位于大通县斜沟乡上窑洞庄村,距宁张公路约10公里,从大通县城出发驱车仅需30多分钟。这里农舍炊烟与远山近溪相映,山环水绕、鸟语花香,11.88亩的占地面积上,装配式公共服务区、6栋特色民宿三角屋、2栋360度沉浸式景观的荷叶屋,颠覆了传统民宿形态,充满童话气息,能让游客获得自然与住宿的沉浸式康养体验。部落提供牦牛火锅、手抓羊肉、西宁老酸奶等丰富的高原康养美食,还设有花园、野餐区、亲近动物区域,推出骑马、徒步旅行、种植采摘、瑜伽课程等活动,结合徒步、溯溪、露营、音乐节等,有效拉动大通县文旅康养升级。

而位于湟中区群加国家森林公园黑峡景区的“云上群加”金陵山水露营基地,是苏青东

西部协作的结晶,总投资8186万元,其中4500万元来自南京对口支援资金,占地201亩。由南京园林绿化设计院规划,东南大学王建国院士指导,拥有20座太空舱、44座木屋民宿、30顶帐篷民宿,配套设施完善,能同时满足200人住宿和300人餐饮。基地处在高原康养理想海拔区间,依托群加国家森林公园及“群加千头鹿场”,游客可徒步林海、乘坐高空热气球、体验飞行项目、参与骑马射箭等,还能品尝特色美食、参与非遗手作、与梅花鹿亲密接触,全方位感受高原康养魅力。

避暑度假到西宁,康养体验在夏都

近年来,我市不断推动康养与多领域深度融合,构建起日趋完善的多元融合产业体系,为避暑度假人群提供丰富多样的康养选择。如:康养+医疗、康养+养老、康养+科研、康养+体育、康养+旅游、康养+房产、康养+美食。在一系列举措推动下,西宁高原康养的引流引客成效显著。与此同时,高原康养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城北区黄金海拔2200青藏高原康养中心对内对外知名度日益提升,截至目前,接待省外来宁运动员、游客5500余人次,康养体验2800余人次,其相关商标复审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城东区黄金海拔高原康养示范基地已成功标注高德地图及文旅地图。高原康养首次亮相青洽会,展现了产业发展新风貌。

从完善的支撑体系到丰富的项目载体,从多元的产业融合到显著的引流成效,我市正在用自己独特的高原魅力,让“避暑度假到西宁,康养体验在夏都”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书写着高原康养产业的新篇章。

(记者 悠然)

我市2025年以工代赈资金争取再获新突破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好消息从市发改委传来。近日,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青海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大通县2025年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统规自建南部9个安置地块污水管网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湟中区拦隆口镇2025年地质灾害搬迁安置区(南地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获得1482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争取2025年以工代赈专项资金21443万元,首次突破2亿元,是去年的1.2倍。

全市46个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带动当地群众务工2203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6813万元以上,培训务工群众2197人,设置公益性岗位59个。

据悉,市发改委将深入落实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严格遵循“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积极督促各县区尽快开工形成投资实物量,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农村低收入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切实将以工代赈的政策落实到位,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

我省制定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省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工作,促进全省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近日,省林草局制定印发《青海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我省省级自然公园包括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省级沙漠公园。

《办法》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设立、调整、撤销、规划管理、合理利用、监督管理和附则。《办法》对除风景名胜区外的其他省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办法》依照国家进一步整合优化的相关规则,明确省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撤销,按照程序申请、评审、征求意见并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作出批复。《办法》明确,未经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随意设立和命名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省级自然公园。要求严格保护省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同时,在合理利用区可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并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 and 资源利用,确保该保护的区域严格保护起来,该利用的区域有效利用起来。

据悉,《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债权人撤销权如何行使及行使的标准界限



本期法官

马小丽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三级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赋予债权人撤销权,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是为应对债务人不当处分财产以致自身偿债能力减弱、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可以通过行使该权利而使债务人的财产处分行为归于无效,进而达到恢复债务人责任财产,实现债权的保全的效果。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系突破合同相对性,对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法律关系和交易自由的干预,应当慎重和从严把握。人民法院必须在债权人债权保护、债务人资产处分自由以及第三人交易安全之间作出价值选择与利益衡量。

案件简介: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A公司向王某退还

购房款80万元,王某申请强制执行后A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王某查询到A公司名下有套房产,并申请了保全,但保全裁定送达A公司后不久,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吴某名下。王某以A公司与吴某之间虚假交易损害其债权为由,提起债权人撤销之诉。

裁判结果:

西宁中院审理认为,A公司与案外人张某签订了案涉房屋的抵债协议,后张某将该房屋以物抵债给吴某,吴某提交其与张某之间的转账记录和借款凭证,双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另《商品房预售合同》《换房申请单》《交付房屋签收单》等证据可以证实张某与吴某以实际履行的方式确认了以房抵债事实。A公司于王某申请保全前已向吴某交付案涉房屋,有物业费交纳发票及微信聊天记录予以佐证。综合法院查明的事实,本案A公司不存在与吴某恶意串通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产损害王某合法权益的情形,王某债权无法实现并非吴某受让案涉房屋所致,不能仅根据保全裁定送达后吴某立即办理过户手续就认定A公司存在虚假交易。遂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需要具备以下要件:第一,债务人有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第二,债务人的行为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

实现。债权人撤销权针对的是债务人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这不会限制债务人自由处分财产的权利,也会对相对人利益产生影响,因此需严格限制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债权人撤销权案件应重点审查债务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无偿处分或以不合理的对价交易,是否存在逃避债务履行的主观目的以及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有无影响等情况。此外,债权人撤销权受双重除斥期间的限制,债权人必须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且在自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法官提醒,债务人应秉持诚信,不实施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行为。债权人撤销权是打击“逃废债”的利器,但其行使有严格的法律限制,法律平等保护每一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法院要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我省挂图作战筑牢防汛减灾“智慧防线”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为全面提升全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整体性能,充分释放行业专业优势与应急部门统筹效能,近日,青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青海省应急厅牵头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通信管理、民政等部门启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深度对接专项行动。此次行动以“责任到岗、路线清晰、时限明确、挂图作战”为准则,着力构建全域覆盖、多源融合、高效联动的监测预警体系,为提升全省防汛减灾和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为打通数据共享“主动脉”,此次数据对接聚焦提升全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感知精度、响应速度、研判准度”三大核心性

能,通过整合有关行业部门数据,实现多维度信息“一网汇聚”,破解以往“信息孤岛”“标准不一”的难题,推动各类监测预警数据从“分散存储”向“集中赋能”转变,让系统的风险感知能力和预判能力更加全面精准。

据悉,此次数据对接充分释放了“行业专业优势”与“应急统筹优势”,各行业部门在负责提供高质量、高时效的监测数据的同时,进一步共享行业风险研判模型,应急部门则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搭建省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对多源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形成“行业预警—省级研判—联动处置”的闭环机制,实现“专业数据支撑精准决策”的高效联动。

为确保对接工作落地见效,此次行动实

行“挂图作战”,明确“三张清单”。责任清单,各部门指定第一责任人和联络员,成立技术对接专班,确保数据对接责任层层压实;路线清单,划分“数据采集—清洗标准—接口开发—联调测试—上线运行”五个阶段,细化任务节点和协同流程;时限清单,敲定数据标准统一和开发、联调测试、省级平台实时汇聚与分析应用的完成时限,确保在主汛期关键节点前形成实战能力。

此次数据对接是提升全省防汛减灾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更是推动监测预警数据从“可用”向“好用”“管用”升级的重要路径,将为高效防范应对汛期各类自然灾害筑牢技术根基。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西宁晚报社已对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即日起,对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4日。举报电话0971—8482926、8237258、18609718960。

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

冯文莹 高 慧 吉和霞 李嘉玲 马 艳
索太措毛 文东萍 文月婷

西宁晚报社
2025年7月15日